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潭中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柳市城中税潭分强催(2026)114号

柳州市泰帆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0200MA5KAKH28J):

本机关于2022年10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柳市城中税潭分通(2022)140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叁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伍角伍分(¥:34,875.55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(办税服务厅)或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蒋建刚

联系电话：07722853782

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19 号文源华都 14 栋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邓兴江，蒋建刚（桂税征 450202210106、桂税征 45020221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

